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rsmchina.com.cn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提出的相关财务问题，本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对有关问题解释说明如下：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四通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
容诚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天津合金	指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美铝	指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广州合金	指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物易宝	指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益再生	指	河北三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河北清新	指	河北立中清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武汉合金	指	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
新河北合金	指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隆达	指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烟台隆达	指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	指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顺平隆达	指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	指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保定安保能	指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合金	指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合金	指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合金业务	指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

河北合金业务	指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
智达合伙企业	指	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4. 《草案》显示，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877.47 万元、3,554.8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69%、15.02%；税后政府补助净额分别为 3,233.96 万元、9,444.94 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净额分别为 653.54 万元、7,794.0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3%、32.92%。

（1）请你公司列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包括不限于具体项目、收到款项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等，说明 2019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核算过程及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列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包括不限于具体项目、收到款项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等，说明 2019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主体	政府补助项目	拨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拨款日期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记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天津合金业务	数字智能化铝合金熔铸生产线及能效检测系统研究	227.50	43.71	2014-3-6	科技部	国科发资[2015]33号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绿色智能化铝合金熔铸项目	180.00	36.00	2014-7-29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4ZXLJGX00840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中美合作/废杂铝高品质再生及杂质有益化研究	74.36	14.87	2014-12-26	科技部	国科发财[2014]350号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智能化机器人	22.79	4.81	2018-3-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滨财建指[2018]13号	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智能制造专项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340.00	11.21	2019-12-6	天津市发改委科技局	津工信财(2019)6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2017年研发加计后补助资金	53.48	53.48	2019-7-9	天津市财政局	津滨财建指[2019]16号	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专精特新补贴款	16.00	16.00	2019-7-9	天津市财政局	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奖励资金计划	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奖励资金计划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开发区科工局科学技术进步奖	3.00	3.00	2019-7-17	天津市科工局	津政发(2019)12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2018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青年英才计划拨款	10.00	10.00	2019-7-31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局	津滨科发(2019)8号	关于印发2018年滨海新区青年英才培育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开发区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补贴款	0.52	0.52	2019-12-20	天津市开发区人社局	津党开工发(2019)5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航空航天导弹舱体用高强韧铝合金研究	130.00	50.05	2019-4-12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滨财建指(2018)50号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智能化机器人	6.00	6.00	2018-3-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滨财建指[2018]13号	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2018 年院士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19-9-27	保定市清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冀科资函（2017）132 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及院士工作站建设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款	105.00	105.00	2019-9-27	保定市清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冀科资函（2017）132 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河北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专利补贴款	0.30	0.30	2019-9-29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市政科字(2009)5 号文件	《保定市专利申请补助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2018 年院士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	80.00	80.00	2019-12-30	保定市清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冀科平函（2019）15 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填报 2019 年科技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申报书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美铝	援企稳岗补贴	104.18	104.18	2019-6-2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失业保险管理所	秦政办字[2017]178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美铝	专利补助金	1.50	1.50	2019-12-3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科字〔2018〕25 号	秦皇岛市专利资助实施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美铝	省级工业转型省级（技改）专项资金	114.00	20.73	2018-10-2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秦财企[2018]585 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铝合金生产线天然气蓄热燃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80.00	10.00	2015-12-8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经贸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15]360 号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淘汰更新设备补助资金	53.00	6.63	2017-1-20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6]1634 号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 ADC 炉组事后奖补	17.08	3.73	2017-6-29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6]1547 号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仙村厂 2#铝液炉和永和厂 50T 炉技改备案补贴	250.00	32.97	2017-6-2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穗工信函[2017]1163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省级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91.34	22.37	2017-12-12	广州市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7]1876 号	广州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23.83	5.84	2017-12-15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7]1876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新型高效低损节能炉组技术改造	260.00	22.61	2019-5-2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19)995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高纯铝硅镁钛合金扩产升级技术改造(省级事后奖补)	50.34	6.14	2019-8-3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19)1529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高纯铝硅镁钛合金扩产升级技术改造(区级事后奖补)	33.56	1.16	2019-10-1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19)1529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仙村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0.00	2.79	2019-11-6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增仙府(2019)84号	关于落实2018年仙村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92.44	92.44	2019-3-2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穗科字(2019)73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贴	10.19	10.19	2019-6-2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穗科创规字(2017)3号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专题)项目核实结果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助资金	50.00	50.00	2019-11-2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增府办规(2019)1号、增市监(2019)91号	关于拨付增城区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助金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隆达	技术创新中心补助经费	20.00	20.00	2019-4-29	保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冀科平函(2018)40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8年第二批新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隆达	2018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	10.00	2019-7-15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政发(2016)24号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实施意见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长春隆达	稳岗补贴	2.11	2.11	2019-8-16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不适用	关于申报长春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1,443.82	1,443.82	2019-7-16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217.39	217.39	2019-10-14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235.47	235.47	2019-11-12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304.45	304.45	2020-4-21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地方留成返还	1,042.13	1,042.13	2019-7-2	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与顺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地方留成返还	692.56	692.56	2019-12-19	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与顺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广东铝基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款	50.00	50.00	2019-3-21	广东铝基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清科函〔2019〕6号	《关于下达2018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清远科技局款研发补助	3.92	3.92	2019-9-25	清远科技局款	(清发〔2015〕2号)	《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和《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清远科技局款研发补助	9.26	9.26	2019-12-11	清远科技局款	(清发〔2015〕2号)	《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和《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奖补资金(罩炉事后奖补)	91.52	29.07	2018-5-4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经信〔2018〕234号	关于2017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安排的公示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5.00	15.22	2018-4-17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经信〔2018〕98号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技改项目评审经费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49.98	9.23	2018-6-11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不适用	关于2017年第一批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铝合金铸造项目新型熔解炉的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109.64	49.83	2019-3-12	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清经信〔2018〕555号	关于下达2018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等两项费用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铸铝合金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15.38	2019-3-12	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清经信〔2018〕556号	关于下达2018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铸铝合金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91.00	1.47	2019-12-30	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清工信〔2019〕403号	关于下达2019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保定安能	2019年稳岗返还资金	1.11	1.11	2019-10-22	保定市清苑区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所	保人社字〔2016〕46号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安能	附加税返还	0.03	0.03	免征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	财税〔2016〕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物易宝	增值税返还 ^{注2}	5,101.56	5,101.56	未到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XCJ-B-20191113-046	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物易宝	增值税返还 ^{注2}	490.76	490.76	2019-12-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XCJ-B-20191113-046	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物易宝	附加税返还	4.79	4.79	2019-12-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XCJ-B-20191113-046	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物易宝	附加税返还	0.05	0.05	免征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	财税〔2016〕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烟台隆达	认证高新企业补助金	30.00	30.00	2019-5-2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鲁财教[2017]56号)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烟台隆达	稳岗补贴	2.13	2.13	2019-8-2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烟人社字〔2019〕52号	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19]85号文件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29.94						

2018年政府补助如下：

主体	政府补助项目	拨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拨款日期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记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天津合金业务	数字智能化铝合金熔铸生产线及能效检测系统研究	227.50	45.50	2014-3-6	科技部	国科发资[2015]33号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购买资产转固后按使用年限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绿色智能化铝合金熔铸项目	180.00	36.00	2014-7-29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4ZXLJGX00840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	购买资产转固后按使用年限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中美合作/废杂铝高品质再生及杂质有益化研究	74.36	14.87	2014-12-26	科技部	国科发财[2014]350号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购买资产转固后按使用年限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智能化机器人	22.79	0.71	2018-3-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滨财建指[2018]13号	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购买资产转固后按使用年限摊销	与资产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绿色智能化铝合金熔铸项目	120.00	120.00	2014-7-29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4ZXLJGX00840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中美合作/废杂铝高品质再生及杂质有益化研究	165.64	47.62	2014-12-26	科技部	国科发财[2014]350号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智能化机器人	1.21	1.21	2018-3-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滨财建指[2018]13号	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2017年专利资助奖励	0.83	0.83	2018-2-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津知发规字〔2016〕7号	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开发区科技局专利资助	0.40	0.40	2018-2-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津知发规字〔2016〕7号	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科学技术进步奖2等奖奖励	3.00	3.00	2018-9-5	天津开发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局	津政发〔2018〕6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2017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开发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局专利费奖励	0.22	0.22	2018-11-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津知发规字〔2016〕7号	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2018专精特新)	24.00	24.00	2018-12-21	天津市财政局	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奖励资金计划	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奖励资金计划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合金业务	财政局拨款(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	0.40	0.40	2018-12-20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津财建一指223-142	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2018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	0.50	0.50	2018-9-28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改革局	冀财教〔2018〕58号	关于下达2018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合金业务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90.00	90.00	2018-9-28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改革局	财教[2016]81号、保定市科字[2017]22号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2017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四批）项目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美铝	省级工业转型省级（技改）专项资金	114.00	5.18	2018-10-2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	秦财企[2018]585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秦皇岛美铝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15	1.15	2018-10-2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保障	冀财社[2016]158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美铝	专利补助金	1.00	1.00	2018-10-1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秦科字〔2018〕25号	秦皇岛市专利资助实施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铝合金生产线天然气蓄热燃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80.00	10.00	2015-12-8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经贸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15]360号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淘汰更新设备补助资金	53.00	6.63	2017-1-20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6]1634号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ADC炉组事后奖补	17.08	3.73	2017-6-29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6]1547号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仙村厂2#铝液炉和永和厂50T炉技改备案补贴	250.00	32.97	2017-6-2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穗工信函[2017]1163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计划项目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省级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91.34	22.37	2017-12-12	广州市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7]1876号	广州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23.83	5.84	2017-12-15	增城区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7]1876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广东省电机节能改造补贴收入	10.44	10.44	2018-11-5	广州市财政局	粤经信节能函[2017]122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期限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州合金	广州市电机节能改造补贴收入	4.10	4.10	2018-11-28	广州市财政局	粤经信节能函[2017]122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期限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通知		
广州合金	广东省研发费补贴收入	77.69	77.69	2018-4-8	广州市财政局	穗科创字[2018]64 号	广州市科创委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政府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4.00	24.00	2018-4-27	广州市财政局	穗科创字[2018]83 号	广州市科创委关于西大2018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增城区研发费后补助收入	92.44	92.44	2018-11-28	增城区财政局	增科工信字[2018]135 号	关于拨付2018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合金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贴	10.81	10.81	2018-12-26	广州市财政局	增科工信字[2018]147 号	关于拨付2018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隆达	铝合金生产线天然气蓄热燃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0.03	0.03	2018-6-14	保定市徐水区地方税务局	财行（2005）36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长春隆达	稳岗补贴	2.34	2.34	2018-4-4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不适用	关于申报长春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长春隆达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10.00	10.00	2018-1-31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工信发[2017]200 号	关于认定2017 年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长春隆达	小巨人补助款	10.00	10.00	2018-4-20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长科发[2017]94 号	关于下达2017 年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五批项目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269.77	269.77	2018-2-26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 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248.40	248.40	2018-4-2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 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169.82	169.82	2018-4-27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 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290.96	290.96	2018-5-28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 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235.77	235.77	2018-7-2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204.01	204.01	2018-7-18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327.69	327.69	2018-9-18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238.41	238.41	2019-8-8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1,155.94	1,155.94	2019-4-29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顺平隆达	增值税即征即退 ^{注1}	299.19	299.19	2019-7-16	顺平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5]78号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第十九批黄标车提前报废补贴	1.00	1.00	2018-7-24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环办[2009]104号	《关于落实汽车以旧换新政策,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款	2.53	2.53	2018-12-27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人社〔2015〕243号、粤人社发〔2015〕54号、粤人社规〔2019〕12号、粤人社规〔2019〕43号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隆达	2017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改完工项目事后奖补项目	91.52	27.38	2018-5-4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经信〔2018〕234号	关于2017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安排的公示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49.98	5.38	2018-6-11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不适用	关于2017年第一批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广东隆达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5.00	11.42	2018-4-17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经信〔2018〕98号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技改项目评审经费计划的通知	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
保定安能	认证高新企业补助金	10.00	10.00	2018-8-29	保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冀政办发〔2017〕5号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安能	保定市科技局科技平台建设经费	10.00	10.00	2018-6-21	保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保市政科字〔2016〕29号	《保定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保定安 保能	清苑区发改局专项资金补 助	1.00	1.00	2018-9-28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改 革局	冀财规（2019）5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 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支持市县科技 创新及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 行）》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 件，收到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 关
烟台隆 达	企业或个人专利补助资金	0.10	0.10	2018-10-1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局产权处	不适用	《关于申报2017年度烟台开发区专利资 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 件，收到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 关
烟台隆 达	标准化奖补	0.20	0.20	2018-10-3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不适用	《关于申报2018年安全标准化奖励的通 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 件，收到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 关
烟台隆 达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51	0.51	2018-12-2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务局	财行（2016）212号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8年度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根据政府补助文 件，收到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4,225.46						

注 1：顺平隆达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根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属期应交增值税金额的 30.00%计提，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应交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7,337.12 万元和 11,466.58 万元，据此计提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2,201.14 万元和 3,439.98 万元。

注 2：物易宝增值税返还金额根据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按照所属期应交增值税金额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存部分的 90.00%返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2019 年度应交增值税金额 12,427.37 万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存部分 6,213.68 万元，据此计提增值税返还金额 5,592.32 万元，其中 490.76 万元已收到，5,101.56 已申报尚未返还，由于天津合金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相关协议，相关补助确定可以收回。

2019 年度政府补助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 1 月天津合金与天津市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成立物资回收平台
物易宝公司，并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
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建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根据协
议约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
建设完成年度（含），参照缴纳增值税留存部分，按照 90.00%标准给与返还；
自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建设完成下一年度至 2023 年度，参照缴纳增值税
留存部分，按照 80.00%标准给与返还。物易宝公司 2019 年度根据协议计提并申
报增值税返还资金 5,592.32 万元。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
补助核算过程及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天津合金业务、广州合金、烟台隆达、广
东隆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利润金额 1,340.79 万元，计算
过程如下：

主体	应纳税所得额及暂时性差异变动额	减免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262.09	10.00%	26.21
广州合金	8,342.35	10.00%	834.24
烟台隆达	1,619.59	10.00%	161.96
广东隆达	3,183.87	10.00%	318.39
合计	13,407.91	10.00%	1,340.79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利润金额 661.42 万元，计算过
程如下：

主体	应纳税所得额及暂时性差异变动额	减免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875.79	10.00%	87.58
广州合金	2,856.36	10.00%	285.64
烟台隆达	1,448.72	10.00%	144.87
广东隆达	1,433.34	10.00%	143.33
合计	6,614.22	10.00%	661.42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

知》、《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利润金额 560.64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主体	研发费用	未加计扣除金额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适用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3,076.06	57.11	3,018.96	2,264.22	15.00%	339.63
河北合金业务	355.20	54.26	300.94	225.71	25.00%	56.43
秦皇岛美铝	66.33	-	66.33	49.75	25.00%	12.44
广州合金	3,364.18	2,682.16	682.02	511.52	15.00%	76.73
保定隆达	2.12	2.12	-	-	25.00%	-
烟台隆达	1,729.20	1,582.88	146.33	109.74	15.00%	16.46
长春隆达	1.06	1.06	-	-	25.00%	-
顺平隆达	95.53	-	95.53	71.65	25.00%	17.91
广东隆达	3,344.81	3,117.96	226.85	170.14	15.00%	25.52
保定安保能	131.03	48.25	82.79	62.09	25.00%	15.52
抵消金额	126.81	126.81	-	-	-	-
合计	12,038.72	7,418.97	4,619.75	3,464.81	-	560.64

2018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利润金额 631.32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主体	研发费用	未加计扣除金额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适用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3,482.16	9.67	3,472.48	2,604.36	15.00%	390.65
河北合金业务	317.60	88.87	228.73	171.55	25.00%	42.89
秦皇岛美铝	63.14	-	63.14	47.35	25.00%	11.84
广州合金	4,014.00	3,183.81	830.19	622.64	15.00%	93.40
保定隆达	-	-	-	-	25.00%	-
烟台隆达	1,788.71	1,566.49	222.22	166.66	15.00%	25.00
长春隆达	-	-	-	-	25.00%	-
顺平隆达	26.17	-	26.17	19.63	25.00%	4.91
广东隆达	3,568.95	3,153.04	415.91	311.93	15.00%	46.79
保定安保能	132.74	48.20	84.54	63.41	25.00%	15.85
抵消金额	205.00	205.00	-	-	-	-

合计	13,188.47	7,845.09	5,343.38	4,007.54	-	631.32
----	-----------	----------	----------	----------	---	--------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70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00%加计扣除。

2019 年度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 100.00%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利润金额 2.52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主体	支付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金额	适用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10.49	15.00%	1.57
顺平隆达	3.80	25.00%	0.95
合计	14.29	-	2.52

2018 年度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 100.00%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利润金额 4.31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主体	支付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金额	适用税率	影响金额
天津合金业务	1.62	15.00%	0.24
河北合金业务	4.74	25.00%	1.19
秦皇岛美铝	4.71	25.00%	1.18
广州合金	6.12	15.00%	0.92
顺平隆达	3.13	25.00%	0.78
合计	20.32	-	4.31

4.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顺平隆达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00%的优惠政策。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税后金额分别为 1,650.85 万元和 2,580.42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应交增值税金额	即征即退 比例	增值税即征 即退金额	适用税率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7,337.12	30.00%	2,201.14	25.00%	1,650.85
2018 年度	11,466.58	30.00%	3,439.98	25.00%	2,580.42

5.2019 年度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金额为 7,794.10 万元,核算过程如下:

主体	政府补助金额	适用税率	税后金额	不含增值税即 征即退的税后 政府补助净额
天津合金业务	249.65	15.00%	212.20	212.20

河北合金业务	205.30	25.00%	153.98	153.98
秦皇岛美铝	126.41	25.00%	94.80	94.80
广州合金	266.85	15.00%	226.82	226.82
保定隆达	30.00	25.00%	22.50	22.50
烟台隆达	32.13	15.00%	27.31	27.31
长春隆达	2.11	25.00%	1.58	1.58
顺平隆达	3,935.82	25.00%	2,951.87	1,301.01
广东隆达	183.39	15.00%	155.88	155.88
保定安保能	1.13	25.00%	0.85	0.85
物易宝	5,597.16	25.00% ^{注1}	5,597.16	5,597.16
合计	10,629.94		9,444.95	7,794.10

注 1：根据与地方政府签署的政企协议，物易宝政府补助为税后金额。

2018 年度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金额为 653.54 万元，核算过程如下：

主体	政府补助金额	适用税率	税后金额	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净额
天津合金业务	294.75	15.00%	250.54	250.54
河北合金业务	90.50	25.00%	67.88	67.88
秦皇岛美铝	7.33	25.00%	5.50	5.50
广州合金	301.01	15.00%	255.86	255.86
保定隆达	0.03	25.00%	0.02	0.02
烟台隆达	0.81	15.00%	0.69	0.69
长春隆达	22.34	25.00%	16.76	16.76
顺平隆达	3,439.98	25.00%	2,580.42	-
广东隆达	47.71	15.00%	40.55	40.55
保定安保能	21.00	25.00%	15.75	15.75
合计	4,225.46		3,233.96	653.54

以上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并进行账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1.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税收优惠

①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较高。天津合金业务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烟台隆达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州合金、广东隆达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70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由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等部门颁布实施,具有可持续性。

(2)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增值税返还。

①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颁布实施,该项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② 增值税返还

2019 年 1 月天津合金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成立物资回收平台物易宝公司,并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

定，建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根据协议约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2019年1月1日至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建设完成年度（含），参照缴纳增值税留存部分，按照90.00%标准给与返还；自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工基地建设完成下一年度至2023年度，参照缴纳增值税留存部分，按照80.00%标准给与返还。

物易宝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增值税返还与物易宝公司的废旧金属回收业务相关。物易宝公司开展业务涉及回收的再生金属物资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因此该补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子公司物易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较长时间内持续享受该补贴，报告期后仍可以持续获得该项补贴。

综上所述，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增值税返还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2.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2019年度、2018年度标的资产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02%、25.69%，标的资产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92%、4.33%，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合计分别为47.94%和30.02%，均未超过50%。因此，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发生的政府补助，结合递延收益、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审计，检查银行回单和政府补助文件，确定政府补助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检查被审计单位获得税费减免或返还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和有效，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取得税务部门汇算清缴文件、税务代理机构专业报告、被审计单位纳税申报资料等，分析其有效性，并与税收优惠数据进行核对，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采购业务负责人，深入了解业务模式，了解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公司有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的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5.《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289.81 万元、5,977.63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5,687.8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子公司广州合金处置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达合伙企业）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5,581.93 万元，其中 2019 年 5 月广州合金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作价出资 1,800.00 万元取得智达合伙企业 1.39% 份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州合金取得、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背景、原因，以上述资产取得智达合伙企业 1.39% 份额、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两次评估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款项收到时点等说明处置智达合伙企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广州合金取得、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背景、原因

广州合金永和工厂所在的东凌工业园区区域控规调整，工业项目经营成本持续增加，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方圆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就包括广州合金永和工厂地块在内五宗国有工业用地城市更新事宜进行投资合作。2019 年 5 月 10 日，广州合金与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东凌工业园之立中锦山工业用地项目合作协议》。广州合金同意就永和工厂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进行投资合作，参与城市更新，将永和工厂所在地块作价出资至智达合伙企业，并以智达合伙企业作为就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的唯一主体。

2019 年 5 月 22 日，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乐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乐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广州合金、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签订《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广州合金以土地使用权 1.64 万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作价出资

1,800.00 万元，份额比例为 1.39%；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 33.40 万平方米土地及上盖物业认缴出资 15.51%；佛山乐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10 亿元认缴出资 77.38%；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以 3.83 万平方米土地及上盖物业认缴出资 3.38%；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以 3.91 万平方米土地及上盖物业认缴出资 2.18%。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乐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0.08%。

因智达合伙企业就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的时间及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广州合金为获取确定的收益，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同意将其份额以 7,358.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广州东凌盈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9 月 10 日，智达合伙企业合伙人签订《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广州合金退伙，并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广州东凌盈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广州合金完成退伙。

2.取得智达合伙企业 1.39%份额、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两次评估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1）取得智达合伙企业 1.39%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合伙协议，广州合金以土地使用权 1.64 万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着物作价出资 1,800.00 万元，份额比例为 1.39%。出资资产参照工业用地市场价格，经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业评房字[2019]第 0158 号评估报告。因此取得智达合伙企业 1.39%份额价格公允、合理。

（2）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智达合伙企业成立不久，其五宗国有工业用地城市更新事宜正在运作中，尚未产生业绩，各合伙人主要以其出资资产的预期价值进行估值，即作价参照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的价格协商确定。广州合金从智达合伙企业退伙时，其实际出资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64 万平方米（24.528 亩）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按照 300 万元/亩的价格作价 7,358.40 万元转让给广州东凌盈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转让价格与附近同类地块的市场价格一致，即与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向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智

达合伙企业退伙（土地使用权 300 万元/亩）份额价格一致，因此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价格公允、合理。

（3）两次评估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智达合伙企业作为就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的唯一主体，出资前后土地用途不同，定价依据不同。取得智达合伙企业 1.39%份额时作价按照工业用地市场价格评估确定，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时作价参照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的价格协商确定，两次交易定价依据不同，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处置智达合伙企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东凌工业园之立中锦山工业用地项目合作协议》及《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广州合金处置持有的智达合伙企业 1.39%份额，交易对价为 7,358.40 万元。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因标的地块进行城市更新而产生的任何补偿收益（如有）与广州合金无关。广州合金已于 2019 年收到价款 3,667.33 万元，剩余价款 3,691.07 万元自工商变更完成、标的地块移交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起 30 个工作日内，分三期平均支付。若交易对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对价的，则视为对方同意智达合伙企业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交易对方智达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净值”中扣减相应应付未付款项，并直接向广州合金支付；若智达合伙企业就标的地块获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后，交易对方从智达合伙企业获取的“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净值”早于上述支付时间，且足以支付对价款的，交易对方应提前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款项。广州合金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工商变更完成后，该金融资产已转移，应当终止确认，2019 年度，广州合金确认投资收益 5,558.40 万元，确认其他应收款 3,691.07 万元。

4.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广州合金与相关方的合作协议、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等文件，

了解取得、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背景及原因；

(2) 获取评估报告等出资及处置的作价依据，分析其公允性；比较附近同类地块的交易价格是否一致；

(3) 比较出资及处置价格差异，了解交易的商业逻辑，分析其合理性；

(4) 获取合伙人变更文件、收取交易对价银行回单等，判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会计师核查，广州合金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作价出资取得、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是为配合标的地块申报城市更新及收取城市更新补偿收益；取得、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过程中的定价公允、合理，两次交易对价差异符合合作协议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处置智达合伙企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6. 《草案》显示，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0,192.77 万元、727,338.24 万元，其中铸造铝合金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1,034.76 万元、697,883.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6%、95.95%。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产品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原则，2018 年度、2019 年度铸造铝合金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3,675.80 元/吨、13,233.14 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6.04%、6.25%。

(1) 请你公司结合定价方式等就铸造铝合金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化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2)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规模、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等进一步分析其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结合定价方式等就铸造铝合金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化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1. 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定价方式

铝、硅、铜、锰、镁、锌等金属元素是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前述各类金属元素作为常见的工业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波动频繁。

为应对前述各类金属元素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销售价格一般按照“一定周期内主要或全部金属元素市场平均价格+加工费”来确定铸造铝合金的销售价格并结算对应周期的销售交易；其中，加工费主要包含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和合理利润。一般来说，加工费较为稳定。

2.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对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一般来说，铸造铝合金的单位加工费较为稳定，铸造铝合金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铝、硅、铜等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经测算，2018年和2019年，铸造铝合金的每吨加工费平均为1,354.05元和1,354.91元（包含生产过程中各类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和合理利润以及销售结算和采购结算时参考的各类金属元素市场价格差异），销售单价中除单位加工费外，其余部分受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铸造铝合金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较为稳定，经测算，2018年和2019年，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合计分别为528.70元和527.40元，其余部分受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和合理利润不变，仅包括各类金属元素在内的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动。

包括各类金属元素在内的直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铸造铝合金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19年				
项目	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 1%	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 3%	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 5%	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 7%
铸造铝合金销量（吨）	527,375.19	527,375.19	527,375.19	527,375.19
销售单价中直接原材料单价(元/吨)	11,997.01	12,234.57	12,472.14	12,709.70
单位加工费(元/吨)	1,354.91	1,354.91	1,354.91	1,354.91
铸造铝合金销售单价(元/吨)	13,351.92	13,589.49	13,827.05	14,064.62
铸造铝合金营业收入变动	0.90%	2.69%	4.49%	6.28%
单位成本中直接原材料成本(元/吨)	11,997.01	12,234.57	12,472.14	12,709.70
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元/吨)	527.40	527.40	527.40	527.40
铸造铝合金单位成本(元/吨)	12,524.41	12,761.97	12,999.54	13,237.10
铸造铝合金营业成本变动	0.96%	2.87%	4.79%	6.70%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	6.20%	6.09%	5.98%	5.88%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变动	-0.05%	-0.16%	-0.27%	-0.37%

项目（续）	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1%	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3%	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5%	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7%
铸造铝合金销量（吨）	527,375.19	527,375.19	527,375.19	527,375.19
销售单价中直接原材料单价(元/吨)	11,759.45	11,521.88	11,284.32	11,046.75
单位加工费(元/吨)	1,354.91	1,354.91	1,354.91	1,354.91
铸造铝合金销售单价(元/吨)	13,114.36	12,876.79	12,639.23	12,401.66
铸造铝合金营业收入变动	-0.90%	-2.69%	-4.49%	-6.28%
单位成本中直接原材料成本(元/吨)	11,759.45	11,521.88	11,284.32	11,046.75
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元/吨)	527.40	527.40	527.40	527.40
铸造铝合金单位成本(元/吨)	12,286.84	12,049.28	11,811.71	11,574.15
铸造铝合金营业成本变动	-0.96%	-2.87%	-4.79%	-6.70%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	6.31%	6.43%	6.55%	6.67%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变动	0.06%	0.18%	0.30%	0.42%
2018 年				
项目	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 1%	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 3%	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 5%	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 7%
铸造铝合金销量（吨）	519,921.89	519,921.89	519,921.89	519,921.89
销售单价中直接原材料单价(元/吨)	12,444.97	12,691.40	12,937.84	13,184.27
单位加工费(元/吨)	1,354.05	1,354.05	1,354.05	1,354.05
铸造铝合金销售单价(元/吨)	13,799.02	14,045.45	14,291.89	14,538.32
铸造铝合金营业收入变动	0.90%	2.70%	4.50%	6.31%
单位成本中直接原材料成本(元/吨)	12,444.97	12,691.40	12,937.84	13,184.27
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元/吨)	528.70	528.70	528.70	528.70
铸造铝合金单位成本(元/吨)	12,973.67	13,220.10	13,466.54	13,712.97
铸造铝合金营业成本变动	0.96%	2.88%	4.79%	6.71%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	5.98%	5.88%	5.77%	5.68%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变动	-0.06%	-0.16%	-0.27%	-0.36%
项目（续）	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1%	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3%	直接材料价 格变动-5%	直接材料价格 变动-7%
铸造铝合金销量（吨）	519,921.89	519,921.89	519,921.89	519,921.89
销售单价中直接原材料单价(元/吨)	12,198.53	11,952.10	11,705.66	11,459.23
单位加工费(元/吨)	1,354.05	1,354.05	1,354.05	1,354.05
铸造铝合金销售单价(元/吨)	13,552.58	13,306.15	13,059.71	12,813.28
铸造铝合金营业收入变动	-0.90%	-2.70%	-4.50%	-6.31%
单位成本中直接原材料成本(元/吨)	12,198.53	11,952.10	11,705.66	11,459.23
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元/吨)	528.70	528.70	528.70	528.70
铸造铝合金单位成本(元/吨)	12,727.23	12,480.80	12,234.36	11,987.93
铸造铝合金营业成本变动	-0.96%	-2.88%	-4.79%	-6.71%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	6.09%	6.20%	6.32%	6.44%
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变动	0.05%	0.16%	0.28%	0.40%

从上表可以看到，当直接材料价格增长或下降 1%、3%、5%和 7%时，由于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合理利润空间具有一定的刚性，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略低于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幅度同方向变动。

当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1%、3%、5%和 7%时，2019 年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分别减少 0.05 个百分点、0.16 个百分点、0.27 个百分点和 0.37 个百分点；2018 年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分别减少 0.06 个百分点、0.16 个百分点、0.27 个百分点和 0.36 个百分点。当直接材料价格变动-1%、-3%、-5%和-7%时，2019 年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分别增加 0.06 个百分点、0.18 个百分点、0.30 个百分点和 0.42 个百分点；2018 年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分别增加 0.05 个百分点、0.16 个百分点、0.28 个百分点和 0.40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程度远远小于直接材料价格本身变动幅度。这主要由标的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模式综合所致。在销售业务中，标的公司按照“一定周期内主要或全部金属元素市场平均价格+加工费”来确定铸造铝合金销售价格并与下游客户结算对应周期的销售交易；在采购业务中，标的公司同样也按照“一定周期内金属元素市场平均价格”与上游供应商结算对应周期的采购交易。通过这种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模式，标的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保障自身生产经营和利润空间的稳定。

3.毛利率变化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除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外，其他条件均不变，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项目	增加 0.2 个百分点	增加 0.5 个百分点	增加 0.7 个百分点	增加 1 个百分点
毛利额变动	1,473.31	3,683.28	5,156.60	7,366.56
考虑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影响后，毛利额变动	1,099.02	2,747.54	3,846.56	5,495.08
对净利润的影响	4.64%	11.61%	16.25%	23.21%
项目（续）	减少 0.2 个百分点	减少 0.5 个百分点	减少 0.7 个百分点	减少 1 个百分点
毛利额变动	-1,473.31	-3,683.28	-5,156.60	-7,366.56
考虑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影响后，毛利额变动	-1,099.02	-2,747.54	-3,846.56	-5,495.08
对净利润的影响	-4.64%	-11.61%	-16.25%	-23.21%
2018 年				

项目	增加 0.2 个百分点	增加 0.5 个 百分点	增加 0.7 个百 分点	增加 1 个百 分点
毛利额变动	1,497.65	3,744.13	5,241.78	7,488.25
考虑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影响后，毛利额变动	1,119.06	2,797.66	3,916.72	5,595.32
对净利润的影响	7.41%	18.54%	25.95%	37.07%
项目（续）	减少 0.2 个百分点	减少 0.5 个 百分点	减少 0.7 个百 分点	减少 1 个百 分点
毛利额变动	-1,497.65	-3,744.13	-5,241.78	-7,488.25
考虑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影响后，毛利额变动	-1,119.06	-2,797.66	-3,916.72	-5,595.32
对净利润的影响	-7.41%	-18.54%	-25.95%	-37.07%

注：基于谨慎的角度，同时，考虑两个标的公司未来采用 25%税率计算所得税、大部分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采用 25%税率计算所得税，上表计算所得税影响额使用 25%的税率。

从上表可以看到，当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或减少 0.2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0.7 个百分点和 1 个百分点时，2019 年净利润同方向增长或减少 4.64%、11.61%、16.25%和 23.21%；2018 年净利润同方向增长或减少 7.41%、18.54%、25.95%和 37.07%。毛利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这主要由再生铝行业收入规模较大而毛利率水平整体偏低所致。

在再生铝行业中，铸造铝合金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均参考金属铝、硅、锰、镁、锌等金属元素的市场价格，其中金属铝占铸造铝合金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90%，是再生铝企业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金属铝市场价格在 12,000 元/吨（不含税）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导致铸造铝合金结转的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和销售价格较高，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较大。再生铝生产流程一般包括预处理、熔化、合金化、精炼、铸锭几个重要流程，生产流程较短，其生产环节的增值金额较低。因此，国内再生铝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尽管毛利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但再生铝企业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再生铝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按照一定期限内的金属元素变动均价进行结算。通过这种结算方式，再生铝企业能够将大部分上游金属元素价格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保障自身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对于标的公司来说，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高附加值，对生产经营实施精细化、标准化管理，保障产品质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烧损和能耗，降低生产成本，保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另一方面，加快资产周转，在销售业务中，尽可能提高现汇结算比例，缩短信用期，加快销售回款，在采购

业务中，扩大集中采购规模，提高标的公司面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价格的同时，争取有利于自身的付款条件，加快资产周转，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二）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规模、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等进一步分析其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1.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铸造铝合金是标的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标的公司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金属钛、金属锰、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根据产品标准和客户要求，对各类原材料进行组合配料，然后将组合好的原材料依次加入炉组进行熔化、加入其他金属元素、合金化、精炼除气，制成铝合金液，最后进行铸锭生成铸造铝合金锭或者将铝合金液放入特制的转铝包，直接以铸造铝合金液的形式向下游客户交货。

铝、硅、铜、镁等金属元素是常见的工业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波动频繁。为有效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分别按照“一定周期内金属元素市场平均价格”和“一定周期内主要或全部金属元素市场平均价格+加工费”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结算对应周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将铝、硅、铜、镁等金属元素的市场价格波动转移至下游客户，保证自身生产经营和盈利空间的稳定。

受行业经营模式的影响，再生铝企业毛利率水平较低。对于再生铝企业来说，除了保障毛利率水平稳定外，更重要的是加快资产周转，提高整体的经营效率，促进经营业绩增长。一方面，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或上游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采用“园中建园”的方式，充分利用所在经济开发区和下游客户设立的产业园区中已有的土地、厂房等硬件配套设备，与相关园区或开发区签订周期较长的租赁合同，节省土地购置、房屋建筑物建设等长期资金投入；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从销售和采购两端加快资产周转，在销售业务中，尽可能提高现汇结算比例，缩短信用期，加快销售回款，在采购业务中，扩大集中采购规模，提高标的公司面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价格的同时，争取有利于自身的付款条件，加快资产周转，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保障自身可持续发展。

2.业务规模

2018 年和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发布了两个版本的《铝行业规范条件》，该规范条件对再生铝企业新建产能和存续产能规模、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能源消耗、智能化生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再生铝企业只有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才能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能源消耗方面持续满足《铝行业规范条件》和各地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要求。

因此，在该规范条件的引导下，不符合规定的“作坊”式企业被关停，单体新建项目产能规模不断壮大，且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明显的产业集聚区域。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统计，我国再生铝企业已经由 2008 年的 2,000 家左右下降到目前约 200 家，但是产能规模由 250 万吨增长到 1,200 万吨，并形成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江浙沪地区及环渤海湾等原料集散地及生产基地，涌现出了包括标的公司、华劲集团、新格集团在内的规模化再生铝企业。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再生铸造铝合金生产企业之一，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的产量分别为 70.82 万吨和 71.48 万吨（含受托加工的产量），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显示，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三。

随着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国家政策的深入实施，为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标的公司需要在环保设备、生产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但同时行业内不符合各类监管条件的中小型企业被关停所释放的市场份额将逐渐被标的公司等规模化的再生铝企业所占据。从长远来看，目前的监管环境有利于标的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未来发展潜力。

3.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以及行业经验

标的公司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从事再生铝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标的公司拥有 1 个省级轻金属合金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6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认可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和平台，并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和“省级重大成果转化”等科研项目，取得了 100 多项国家、国际水平的科研成果以及 200 多项国家专利和企业专有技术，在行业内保持了领先的研发水平。

铝合金产品的基础性能由铝这一基础金属元素决定，极限性能则由微量金属元素决定，而极限性能是提高铸造铝合金附加值的核心。经过几十年专注于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形成了对铝和各类微量金属的独到理解和娴熟应用，通过综合应用分类精选、配料、温度、时间以及微量金属元素，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能够实现有害元素无害化、无害元素有益化、有益元素优质化，最大程度改善再生铝各类性能，提高废铝保级利用率。

再生铝的原材料废铝属于非标类原材料，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甚至同一种类不同批次的废铝，其化学成分、形态、洁净度等均有不同，进而影响后续各个生产环节。标的公司从事铸造合金几十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一批精通废铝采购、生产和研发的人员，掌握了多样化的废铝回收渠道、制定了标准化、精细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工艺流程。此外，近两年，标的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流程，试验大数据管控，大到炉组温度控制，小到投料和扒渣中开关炉门的次数和时间进行全流程记录和分析，针对生产流程中疑难点、高耗能节点进行解析，联合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部门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保障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

4.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到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领域。在生产实践中，衡量铸造铝合金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主要指标是客户生产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而影响客户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的因素有很多，除了铸造铝合金本身质量外，还与客户的铸造工艺有关。因此，再生铝企业需要详细了解客户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针对性地研发设计具体产品方案，帮助客户提高产品合格率，并保障最终产品质量。此外，出于安全考虑，整车厂对上游零部件制造商和原材料供应商考核严苛、周期长，为保障汽车零部件质量，整车厂会对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因此，一旦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或者被整车厂指定为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一般会增加采购量，并且不轻易更换，双方合作较为稳定。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货速度、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

积累了众多大型优质客户资源，并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及华南等国内大型汽车生产集群地区，并已成为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华晨宝马和长安马自达等著名整车制造企业，汉特曼、一汽铸造、文灿压铸、百炼集团、利优比、卡斯马、法士特等优质汽车压铸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兴龙集团、东凌集团等大型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源源不断地为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输入优质的铸造铝合金。近年来，标的公司敏锐把握 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以及军工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机会，针对性研发新产品，积极拓展中高端客户资源，间接供应华为、中兴等通信电子设备制造商，直接供应比亚迪等智能电子生产企业等，扩大非汽车领域中高端客户业务规模，促进标的公司业务健康均衡发展。

因此，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规模、研发能力、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来看，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得到持续发展。

（三）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铝、硅、铜等金属元素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明细、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行业协会相关报告；

（2）访谈了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研发技术人员，详细了解了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定价、结算、生产流程、成本归集、技术研发、技术优势等具体情况；

（3）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并获取纸质的访谈回复，详细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定价、结算、上下游供应和需求情况、产品质量和性能；

（4）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进行分析性复核；

（5）查看了标的公司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成果、专有和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研发成果和所获奖项等资料。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包括铝、硅、铜等金属元素在内的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影响很大，但标的公司通过采取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按照一定期限内的金属元素平均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能够将大部分上游

直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从而保证自身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对其净利润影响较大，这主要由再生铝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但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保持了较好的利润空间，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加快资产周转，提升经营业绩；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规模、研发能力、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得到持续发展。

问题 7. 你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收购标的公司，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分别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筹资计划，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的影响，并量化测算新增财务费用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安排、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说明相关依据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筹资计划，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的影响，并量化测算新增财务费用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合金持有的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购买河北合金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105,00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2) 第二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3) 第三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00 万元。

2.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筹资计划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市公司	净利润	43,860.28	40,55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24	39,0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9.73	63,357.76
标的公司	净利润	23,674.16	15,09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8.36	10,30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77	44,514.25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净利润	67,544.92	55,64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37.08	49,323.15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		67,008.50	107,872.01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 亿元和 5.97 亿元；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10.79 亿元和 6.70 亿元。

第一期交易对价 31,5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标的公司现金分红向交易对方支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明显大于本次交易各期现金支付对价，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够保持过往的业绩水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在实际支付交易对价时，如自有资金不足时，上市公司会选择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相关资金。

3. 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并量化测算新增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

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685,251.10	1,032,947.29
总负债（万元）	300,224.81	610,719.11
资产负债率	43.81%	59.12%
净利润	43,860.28	67,54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8.24	59,737.0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为国内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多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集中在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上述款项均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分三期支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过往经营业绩优异，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能覆盖相关现金对价。考虑极端情况，如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来自银行借款，假设年化利率跟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借款利率一致为 4.72%，且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预计每年会增加财务费用 4,956.00 万元，影响净利润减少 4,212.6 万元，远小于上市公司且远小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业绩。

（二）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安排、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说明相关依据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股权过户安排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将标的股权登记在公司名下。标的股权登记在公司名下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公司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 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安排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第二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第三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00 万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说明相关依据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股权登记在公司名下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权利义务转移，即公司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支付 30%，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虽然标的股权交割日，合并价款尚未支付，但公司有能力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款项，且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股权的控制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作为合并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作为合并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分析相关交易价格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量化测算新增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了解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安排、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安排等条款，判断标的公司股权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会计师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安排合理，虽然会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考虑现金对价全部来自银行借款，新增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作为合并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9号）》的回复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